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02年12月20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并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委员会报告(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方索·巴尔迪维索(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所述透明措施,小结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委员会的实际活动,委员会的上—份、即关于 2001 年活动的报告(S/2002/101)是 2002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

二. 背景情况

2. 安全理事会经各位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委员会 2002 年主席团,由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哥伦比亚)担任主席,由几内亚和新加坡代表团各指派一位副主席(S/2002/21)。

3. 2002 年 1 月 4 日在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秘书长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建议迅速撤消对于不再受塔利班控制的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的制裁,以便利阿富汗朝觐者前往麦加朝觐。委员会其后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讨论了该问题,安全理事会并于次日通过第 1388(200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和(b)段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b)段的规定不再适用于阿里亚纳阿富汗航空公司,从而有利于将阿里亚那阿富汗航空公司从该委员会的综合清单除名。

4. 2002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390(2002)号决议。该决议第 2 段重申并加强了第 1267(1999)号决议中所规定的金融制裁,修改并延长了第 1333(2000)号决议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并对委员会综合清单中所列个人施加新的旅行限制。安全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决定终止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a)段所规定的措施,其中要求所有国家拒绝准许塔利班本身或代表塔利班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会员国领土起飞或降落。该决议第 2 段要求所有国家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以及与他们有关的其他方面采取下列措施:冻结经济资源(金融制裁);阻止有关个人入境或过境(旅行制裁);和阻止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武器禁运)。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实施第 1390(2002)号决议中所载制裁措施,决议第 8 段吁请所有国家为此修订国内法。决议第 5 段请委员会定期更新上文所指的清单;向所有国家索取有关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资料;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迅速颁布所需准则和标准以便执行制裁措施;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

5. 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指定第 1363 (2001) 号决议第 4(a) 段所设监测组监测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期 12 个月。监测组活动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四部分。

6. 经过几个月的密集协商后, 委员会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核可新的工作准则。新准则以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以及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为根据。新准则除了一般程序问题以外还载有将个人和实体列入清单或从清单上除名的不具排他性的办法。以新准则取代 2000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前准则并将其递交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 (SCA/2/02 (17))。

三. 委员会活动小结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正式会议和 11 次专家级的成员非正式协商。除了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外, 委员会还积极履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职责。下文说明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各具体方面的主要活动。

8. 2002 年 1 月 11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布说明 (S/2002/74), 通报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审议了 2002 年 1 月 10 日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要求从委员会综合清单中除去阿富汗中央银行一事。主席还报告说, 考虑到临时行政当局为履行其义务迫切需要财政资源, 并注意到阿富汗中央银行不再由塔利班所控制, 安理会成员决定, 在不影响委员会的责任的情况下, 委员会清单中除去中央银行, 自 2002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9.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 1363 (2001) 号决议所设阿富汗问题监测组的第一份报告。监测组主席迈克尔·钱德勒介绍了该报告。他说, 鉴于实地情况变化很快, 监测组已选择对执行任务采取灵活对策。委员会支持该小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并表示支持延长经修订的制裁制度任务期限, 并延长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S/2002/65)。

10. 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1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主席给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关于向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释放资金的信稿。这些资金来自空运协会收取的阿富汗飞越费, 由空运协会代管。委员会同意, 迅速释放这些资金——约有 2 500 万美元——是支持新设阿富汗临时行政当局的信号, 因此, 除与空运协会联系外, 决定发出一封信, 协助防止释放资金的任何可能推延。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讨论了如何执行 2002 年 1 月 16 日通过的第 1390 (2002) 号决议。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未提及任何具体领土, 决定考虑为自己更名, 不提及“阿富汗”。

11. 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典的两项普通照会, 其中要求将三名瑞典国民和一个实体从委员会清单上除去, 并决定对这项请求进行

实质性审查。瑞典应邀出席会议，由瑞典外交部法律事务司长代表。委员会成员认识到，一方面快速高效地打击恐怖，另一方面在国际和国家两级保护个人人权，两者之间必须保持平衡。会后，主席向新闻界和感兴趣的会员国作了简报。许多人出席简报会，说明瑞典提出的问题对其他国家也重要。

12. 2002年3月14日，委员会主席为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了简报会。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处理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它们希望更多地了解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主席在简报中介绍委员会任务演变的背景；解释说第1390（2002）号决议通过之后实施的制裁是全球性的；指出安全理事会已决定维持第1363（2001）号决议最初设立的监测组；列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说明委员会增删清单上个人或实体的程序；提请注意委员会力图在尊重被列入清单者的人权和反恐斗争中必须采取预防性措施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并强调各国根据第1390（20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应详细说明为执行该决议第2段已采取的实际措施。

13. 2002年5月13日，在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第1363（2001）号决议所设、第1390（2002）号决议所延长的监测组主席向委员会成员简报了监测组根据第1390（200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第一次报告中的实质事项。讨论了该报告后，委员会决定应将其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作为正式文件（S/2002/541）分发。

14. 委员会召开了几次非正式会议（2002年5月29日、6月14日和7月12日），讨论重定委员会综合清单的格式一事。在2002年8月8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一名监测组成员向委员会简报了监测组和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即改进对其实施制裁的个人或实体综合清单的格式。就清单上塔利班部分中的个人而言，有人建议除去以前与姓名一起列入的纯属头衔性质的内容。关于与乌萨马·本·拉丹及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监测组建议改变一些人姓名的顺序，使之符合阿拉伯世界的统一标准。秘书处目前正在加快工作，重定综合清单格式，从而以最便利用户的方式提出所有现有资料，包括委员会核可的重排姓名顺序。

15. 委员会在2002年8月14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主席关于其编列清单程序的拟议声明（关于从清单上除名的问题）。委员会以无异议程序核可了这项声明。该声明已于2002年8月16日发布（SC/7487），其内容随后纳入委员会准则。

16. 委员会在2002年8月23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听取了美国财政部执法事务副部长和恐怖主义和暴力罪行事务助理部长介绍从清单上除去被美国政府指明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内部过程和程序。

17. 2002年9月4日举行了第15次会议，以审议监测组根据第1390（200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于2002年8月22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监测组主席向成员简报了该报告的实质内容，强调基地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严重

威胁。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成员表示关切的是，报告草稿透露给媒体，2002年8月30日的报纸刊登了一些文章，在若干国家未终止恐怖金融网络方面援引报告草稿。在2002年9月18日举行的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监测组已同那些对报告提出具体问题的代表团举行了双边会议。这些双边讨论已导致报告略有修改。委员会同意将监测组的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作为正式文件（S/2002/1050和Corr.1）分发。

18. 委员会在2002年12月16日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监测组主席介绍的该组第三次报告（S/2002/1338）。成员们赞扬这份报告，认为其旨在加强现行制裁的建议值得研究。一些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将委员会清单立即正式送达会员国，参加基地恐怖训练营的个人的地位以及加强执行金融禁令、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等问题。委员会决定向大众媒体分发该报告的英文本，并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监测组根据第1390（2002）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以往三次报告中的所有建议。

19. 2002年9月23日，委员会致函监测组指明的30个国家，要求就委员会综合清单内的具体姓名提供补充资料。同时，所有会员国都被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特别是姓名列入清单但身份不明者的资料。已要求会员国在2002年10月31日之前答复委员会。截至2002年12月20日，委员会收到了数目有限的答复，其中一些载有宝贵的补充资料。

20. 委员会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2002年9月27日和2002年10月8日），讨论监测组的第二次报告（S/2002/1050）中的各项建议。委员会针对该报告中的建议决定：(a) 致函各国，提醒它们应尽可能广泛地将清单传达到各主管当局，并应与委员会及监测组合作；(b) 致函执行目标明确的制裁斯德哥尔摩进程主席，征求该进程所产生的加强各国执行能力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执行监测组的建议；(c) 提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注意监测组报告的有关建议；(d) 致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致副秘书长的信中，委员会对裁军事务部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2003年后续会议分享信的内容和监测组报告表示感谢。向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发出一封类似的信，提醒他注意监测组有关实行武器禁运，包括登记和追踪军火销售和军火中间商的建议；及(e) 致函尚未依照第1390（2002）号决议第6段向委员会报告为落实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所述措施采取的步骤的剩下的大约120个国家。

21. 2002年9月30日，委员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中发了言，旨在推动关于委员会活动与前景的辩论。主席在发言中提请注意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提请注意与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区别。主席还强调恐怖主义新问题带来的挑战要求采取主动、高度警惕的对策以及创新的反恐安排。

22. 2002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第661(1990)、864(1993)、1267(1999)和1343(2001)号决议所设四个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卸任主席的简报。第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巴尔迪维索大使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挑战之一，他在这方面重申，委员会是唯一积极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委员会。他强调，虽然国际恐怖主义并不新奇，但在 9 月 11 日之后具有新的层面，并补充说最近的恐怖攻击增强了对新挑战的认识。他强调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情况的资料，会员国遵守情况应在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审查现行制裁措施使之更加有效时予以审议。最后，他提及监测组的第三次报告，建议会员国应在执行制裁措施时考虑到该组的各项建议。

其他活动

23.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网站。(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Template.htm)，提供其活动的有关资料并定期予以更新。除其他外，该网站还载有最新的综合清单、委员会发布的所有新闻稿（包括有关清单变动的新闻稿）以及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

24. 2002 年 11 月 14 日，委员会商定修改其综合清单的标题和导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5（a）段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注意维持并更新被制裁的个人和实体清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清单更新过 15 次，增列了 30 名个人和 24 个实体，并删除 4 名个人和 9 个实体。委员会收到了七项关于订正清单的联名请求。此种请求是由一国首先提出，同时得到其它国家的赞同。因此，共有 59 个国家参与提出了订正综合清单的请求。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该清单 A 节（塔利班）载有 152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B 节（“基地”组织）载有 80 名个人和 91 个实体。

25. 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不适用第 1390（2002）号决议和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有关部分规定的措施的具体情况。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了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不适用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a)段的规定的例外情况。

四. 监测组

26.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设立一个机制，任期为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实施期间。该机制的组成包括在纽约的一个监测组和一个有 15 名成员的执行制裁支助队。监测组由包括一名主席的至多五名专家组成。由于阿富汗境内的政局发展，一直没有成立执行支助队。监测组的任务是监测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1363（2001）号决议第 4（a）段的规定，秘书长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任命了监测组五名成员 (S/2001/887)，其中三人后因无法履行职责而被替换 (S/2001/952 和 S/2001/1056)。

27. 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通过了第 1390 (2002) 号决议，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并指定监测组监测该决议第 2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监测组目前的组成情况如下 (S/2002/516)：

迈克尔·钱德勒先生 (联合王国) ——主席

菲利普·格拉弗先生 (法国)

哈桑·阿里·阿巴扎先生 (约旦)

苏兰德拉·巴哈杜尔·沙阿先生 (尼泊尔)

维克托·科姆拉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8. 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第 9 次会议审议了监测组根据其原有任务规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监测组在其报告中除其他外建议，保持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支持者的武器禁运，继续冻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和乌萨马·本·拉丹有关或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资产，并监测遵守情况。委员会成员表示支持这些建议，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 (S/2002/65)。

29. 2002 年 4 月 29 日，监测组提交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编写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考虑到各国须于 2002 年 4 月中旬前提交的“90 天”报告 (S/2002/541)。监测组感谢大多数国家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并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同样做法。该报告载有关于综合清单、利用清单冻结和管制金融资产及实施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具体建议。监测组建议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清单，并广为散发。监测组还鼓励各国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金伯利进程”，以便减少“基地”组织及其支持者滥用钻石交易的机会。在武器禁运方面，监测组鼓励各国成为瓦塞纳尔安排的成员并考虑最终用户证书的标准化，并对本国境内从事军火中介和交易的所有本国国民进行登记。

30. 监测组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了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编写的第二次报告 (S/2002/1050 和 Corr. 1)。该报告说明了监测组的最新活动和定论以及关于改进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项建议。报告建议应更为广泛地使用委员会清单，将其作为一项统一的、权威的、关键性的控制文件。该文件规定了所有国家的义务。

31. 监测组在报告中指出，查到并冻结属于“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资产的任务变得极其困难。由于缺乏有关委员会清单上人员的足够的身份查证情报，亦因为获得司法当局对此类行动的核准须符合严格的举证规定，所以致使此项工作更为

复杂。监测组建议采取步骤，增加感兴趣的国家间的情报和资料分享。通过一些宗教慈善机构、其他汇款系统或犯轻罪等途径动用资金和为金融资产筹资的问题令监测组感到担忧，报告就此提出建议。监测组还建议加大力度，追查和取缔那些支持“基地”组织的企业和实体。

32. 监测组还报告说，尽管一些政府已采取步骤，强化对签证和边境的管制，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依旧可以安然通过国际边界，其中一些人利用伪造的旅行证件或经由一些极常使用的非法移民路线。监测组视察了一些边界入境点，获悉许多国家因为缺乏最起码的所需识别要素，无法将委员会清单上的某些姓名列入其本国清单。监测组建议，所有国家都应确保综合清单已充分纳入它们的边防管制程序。

33. 监测组还指出，武器禁运由于是针对人员和实体，而非针对特定领土实施的，所以依然是一项十分具有挑战性的复杂任务。为了有效执行武器禁运，监测组建议阻断非法武器交易及活动的传统走私网络、其常用的路线和一切有关人员。监测组还建议，为了防止恐怖分子及其供应者轻易取得武器，各国必须执行更严格的管制规章。

34. 监测组的报告最后指出，尽管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对“基地”组织已造成明显影响，迫使其转入地下活动、转移其资产并设法招募新成员，但该组织依旧“强健有力”，而且看来仍可再次发动攻击。

35. 根据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监测组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了第三次报告 (S/2002/1338)。该报告说明了监测组的最新活动和定论以及关于改进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项建议。监测组指出，“基地”组织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没有哪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单独处理这一问题。监测组在这方面强调，如果各国不进行广泛的情报交流，不在警察调查方面进行合作，不在国际上实行金融控制，则“基地”组织将仍能够顽抗下去，还会招兵买马和重新武装。监测组还指出，由于国际金融交易的复杂性以及管理和控制措施的不均衡采用，打击为恐怖主义供资的努力仍然面临诸多挑战。监测组进一步指出，“基地”组织和有关的恐怖主义团体通过慈善机构和其他组织筹措资金的问题在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受到管制。关于旅行禁令，监测组指出，一些“基地”组织行动人员的身份仍未被查明，或者虽已查明，但没有适当送交其他管辖区或提供给委员会以列入清单。此外，有一些地区的边界仍然漏洞很多，难以监测。在一些情况中，尚未制定限制名单上人员旅行的适当措施。监测组还指出，武器禁令的实施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基地”组织仍能取得大量武器弹药。

36. 2002 年 12 月 17 日，监测组主席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向新闻界通报监测组第三次报告所载的主要问题。记者的提问侧重于阿富汗境内的训练营、“基地”组

织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以及据称伊拉克与“基地”组织间存在联系等问题。新闻发布会的所有参加者均认为，该发布会既及时又内容丰富。

五. 委员会收到的会员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答复

37. 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就其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前塔利班政权成员和委员会清单中开列的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的措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38. 截至 2002 年 12 月 20 日，委员会收到了各国提交的 80 份报告。¹应委员会的要求，监测组审查了截至 2002 年 8 月 15 日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报告。监测组第二次报告(S/2002/1050, 第 100-121 段)中载有对会员国依照第 1390(200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的详细评估。2002 年 8 月 15 日后收到的报告大体上反映了所采取的类似措施和监测组在分析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39. 提交报告的大部分会员国表示，已采取措施确保本国通过立法、行政命令或行政条例，对遵守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拥有充分的权威。尚未建立这些机制的会员国则通知委员会，已在讨论或拟订法律草案，以矫正这种情况。关于第 1390(2002)号决议规定就国家冻结的金融资产提出报告的第 4 段，提交报告的大部分会员国表示没有冻结财产，但是有些国家并未表明是否已经查明或冻结任何金融资产。关于就旅行禁令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表示已经通过了更为严厉的移民立法，或者正在通过这种立法。关于武器禁运，大部分报告表示，会员国制订有管理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获得、拥有和制造、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和培训方面的法律以及对违反这种法律的惩罚措施。关于制订程序打击恐怖主义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为方面，一些国家表示正在或已经颁布了相关法律。

40. 只有五分之一的答复涉及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困难，许多国家表示，在查明委员会清单上个人和实体的身份方面遇到问题。为避免重复要求表明已经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对此绝大多数国家明确表示，已经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资料。

¹ 按照提交顺序：白俄罗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瑞典、新加坡、巴西、阿尔及利亚、新西兰、波兰、德国、南非、斯洛伐克共和国、丹麦、保加利亚、斯洛文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国、哥伦比亚、爱沙尼亚、阿根廷、罗马尼亚、摩纳哥、巴拉圭、秘鲁、泰国、葡萄牙、挪威、马耳他、沙特阿拉伯、拉脱维亚、危地马拉、智利、意大利、匈牙利、日本、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南斯拉夫、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西班牙、纳米比亚、墨西哥、印度、突尼斯、爱尔兰、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巴林、牙买加、马达加斯加、中国、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安道尔、巴基斯坦、土耳其、乌克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里、奥地利、黎巴嫩、瑞士、列支敦士登、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库克群岛、大韩民国、毛里求斯、塞拉利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马来西亚、卡塔尔、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阿曼。

六. 制裁措施对人道主义的影响

41. 在第 1390 (2002) 号决议通过、委员会任务规定发生重大变化之前,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应邀参加了 2002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8 次会议, 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和第 1333 (2000) 号决议对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实施措施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报告 (S/2001/1215)。他指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人民遭受苦难的主要原因与制裁没有直接联系。报告并提请注意在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地区针对联合国制裁发起的公共宣传运动。委员会成员认为, 该报告客观平衡。

七. 结论和意见

42.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1999 年成立, 目的是参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工作, 但在成立初期取得的成果十分有限。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后, 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重新确定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把反恐措施扩大到了以前由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之外, 并把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所属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在内, 而不论其地理位置。

43. 委员会任务规定中这一新的全球性给实现安全理事会为反恐斗争和更有效地履行委员会任务规定所确立的目标提供了更大的机会。与此同时, 委员会的工作日趋复杂, 挑战性与日俱增, 要求委员会大力创新、坚持不懈并不断重新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44. 委员会开列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所属或与其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 依然是执行冻结金融资产、实施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等各项制裁措施的重要工具。虽然目前的清单无法包括参与恐怖活动或支助恐怖活动的所有个人或实体, 但是这一清单依然是委员会用以指导各国在反恐斗争中采取行动和监督各国为防止进一步的恐怖活动而采取具体行动的最有效的工具。

45. 委员会的多次讨论和会员国的反应证明, 这一清单的质量显然应进一步改进, 以提高清单的准确性和可用性。在由第 1363 (2001) 号决议设立、第 1390 (2002) 号决议和会员国延长的监测组的协助下, 委员会决心加紧努力, 优先修订和更新清单, 为达成设立的制裁机制的目标提供最有效的服务。这种新的编制格式将提高清单在互联网上和清单复制件的可读性, 但是各国仍应采取必要措施, 使综合清单所载资料与现有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互相协调。还必须认识到, 清单的重新编制并不能替代提供可靠姓名和护照号码等重要资料, 目前清单上的许多条目缺乏这种资料。

46. 监测组的工作对有效履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已经变得不可或缺。监测组由与设立的制裁机制相关的不同领域内的专家组成, 就所有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供宝贵的评估, 并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实际的建议。监测组与对反恐斗争关系重大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经常保持接触, 对报告的违反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

它在这一基础上进行的系统和详尽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更为准确地采取面向成果的行动。

47. 反恐斗争涉及的不是几个国家，而是所有国家，因此委员会和这一领域内其他专门机构工作的宣传变得更为突出。必须通过新闻媒体让公众了解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工作、联合国追求的目标和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由于主席采取了敏感和兼顾平衡的做法，委员会得以阐明在清单中列入某些个人和实体时遇到的困难，并得以在采取预防和先发制人行动的同时顾及会员国对国家立法赋予的个人人权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委员会最近通过的程序也说明了这一问题。

48. 在本报告期间，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监督和管理一个复杂和空前的制裁机制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知识和经验。实践证明，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是相辅相成、互利互惠的，有利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制定的目标，但是仍应与联合国内外活跃于反恐领域的其他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进行更大的互动。针对清单中的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各项制裁措施目标明确，因此是一个技术含量很高的政策工具。这些措施的有效执行不仅需要会员国的明确支持，也需要联合国以外多种专门行动者的投入。委员会打算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加强与这种实体的合作，以使会员国采取更为主动的姿态，更为集中和更加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通过的各项制裁措施。